

附件 4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规程

(试行)

为做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合作企业相关工作，参照全国大赛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工作规程。本工作规程所称合作企业指为大赛提供技术平台、比赛设备、资金、奖品、服装等的企业。

一、合作企业选定

(一) 发布公告。各申办院校发布征集合作企业公告。公告中明确赛项需要的技术平台，明确需要上报的材料。

(二) 组织申报。需技术平台的赛项，由各申办院校组织资信和社会声誉良好、校企合作基础扎实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合作承办赛项，提交申报方案。针对赛事活动不同方面，可由多家企业分别申报，分别评价赋分。

(三) 组织遴选。赛项申办院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评审专家由该项目所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推荐专家范围，申办院校在范围内确定评审专家。遴选工作请当地公证处全程参与，全程录像。参加答辩的企业、个人禁止携带通讯设备、摄录设备入场。

(四) 遴选结果的确定。根据专家评审得分，按排序确定合作企业。

(五) 公布名单。赛项申办院校遴选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

公布，并报全省大赛组委会备案。

二、合作企业的准入条件及评选标准

（一）准入条件

以企业规模、企业资质、纳税情况、社会声誉、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校企合作基础等为准入依据。

1. 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 企业资质。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3. 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4. 校企合作。合作企业应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

5. 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

6. 合作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教育部公布的1+X证书制度试点企业；山西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企业。

(二) 评选标准 (申办学校可根据本校情况和参赛队实际适当调整, 否决项除外)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从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资信、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及社会声誉等方面评价。	30	1.企业资信: 企业近三年获得行业最高级资信证书得 5 分, 次高级资信证书得 3 分, 达不到不得分。	
		2. 企业规模(相关业务收入、人员): 公司属于所在行业大型企业得 7-10 分; 公司属于所在行业中型企业得 4-6 分; 公司属于所在行业小微企业得 1-3 分。 审计报告(申报书中)	
		3.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 教育部公布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企业、山西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企业。满足一项即可得 7 分, 都不满足得 0 分。	
		4.社会声誉: 企业在近三年中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5 分, 省级荣誉得 3 分。(企业自主举证, 专家评议)	
		5.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 得 3 分; 未取得, 不得分。	
二、大赛合作经历 主要从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方面评价。	5	有参与国赛或世赛选拔赛合作的经历, 或有三年及以上参与省赛或行业赛合作的经历, 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 得 5 分; 有参与省赛和行业赛经历, 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 得 3 分; 其他合作经历等, 得 1 分。	
三、校企合作情况 主要从企业的校企合作基础是否扎实, 合作广泛性、深入性等方面评价。	10	1.合作院校: 覆盖全省举办相关专业院校三分之二的得 4 分、覆盖三分之一及以上得 3 分、覆盖三分之一以下得 2 分。	
		2.合作内容: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内容丰富得 3 分, 单一得 1	

<p>合作内容包含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p>		<p>分，没有得 0 分。</p>	
<p>四、技术平台质量与赛项匹配度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情况（含组合平台中单项设备或软件的匹配情况），技术平台与设备有无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评价。</p>	20	<p>3.合作成效：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或应用推广等得 3 分。</p> <p>1.技术平台的匹配度：在评判所提供赛项技术平台先进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判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度。匹配度高，得 8-10 分；基本匹配，得 4-7 分；不匹配不得分。</p> <p>2.提供的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与稳定性：在明确提供赛项技术平台（硬或软，全部或部分）的基础上，评判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既先进又稳定(有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得 5 分；没有相关鉴定书不得分。</p> <p>3.技术平台与设备的自主权：为赛项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知识产权清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如专家认为存在被诉侵权或专家认为有风险或纠纷情况的则该处写“否决”，不填具体分数。¹</p>	
<p>五、技术平台普及程度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在职业院校（或行业）中普及度、使用情况及供货保障情况评价。</p>	10	<p>1.技术平台与设备的普及度：覆盖全省举办相关专业院校三分之二的或市场占有率广泛，得 5 分；覆盖三分之一或市场占有率中等，得 3 分；市场占有率较低得，得 1 分。</p> <p>2.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使用情况：在使用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院校中，得到院校和师生的一致好评，得 5 分；评价一般得 2 分。</p>	
<p>六、技术平台价格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价格合理性评价。</p>	10	<p>1.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价格与市场同类技术平台与设备价格比较：有比较且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价格不合理的建议否决。如专家认为技术平台价格不合理则该处写“否决”，不填具体分数。²</p>	

		2.技术平台与设备最终的承诺价格：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价格不合理的建议否决。如专家认为技术平台最终的承诺价格不合理则该处写“否决”，不填具体分数。 ³	
七、对大赛支持力度 主要从企业对大赛提供的经费、人员、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	10	1.经费捐赠：为大赛提供经费捐赠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得 0 分。	
		2.提供设备支持：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满足比赛所需数量的设备支持得 4 分，没有或数量不足不得分，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得 0 分。	
		3.提供其他服务：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其他服务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得 0 分。	
八、企业答辩情况	5	原则上专家自主提问二个问题。注意：对上述评分参考标准中企业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进行询问，不属于自主提问。	

注：表中上标注 1、2、3 处如有任何一处超过半数专家建议否决，直接取消该企业的参与资格。

三、合作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资质与社会声誉

1. 银行开据的企业基本账户资信证明材料（原件）。
2.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http://www.gsxt.gov.cn>）。
4. 企业行业资信等级证书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6.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情况（附证书）。
7.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加盖公章）。
8. 所申报的技术平台没有产权争议的承诺（加盖公章）。

（三）校企合作情况

提供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及采购协议（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协议（合同）主要包括专业课程建设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四）大赛合作经历

提供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世赛选拔赛或行业赛等）合作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五）技术平台情况

1.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是自主生产和自主研发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的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加盖公章）。

3. 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与赛项的匹配度说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提供技术平台市场占有率说明。

（六）意向合作内容

1. 拟合作的赛项。

2. 向大赛提供的支持项目（设备、经费、技术等）及数量。

3. 提供竞赛设备一览表（技术平台与赛项的匹配度）。

4. 提供竞赛设备的图片、技术文件、用户说明书。

5. 承诺向参赛院校提供竞赛设备的优惠价格（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价格）。

（七）以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的承诺证明（法人签字、公司盖章）

四、签定合作协议

确定赛项合作企业后，双方签定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拟合作的赛项。

2. 向大赛提供的支持项目（设备、经费、技术、耗材等）及数量。
3. 提供竞赛设备一览表（技术平台与赛项的匹配度）。
4. 提供竞赛设备的图片、技术文件、用户说明书。
5. 配合大赛筹备进程开展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
6. 推荐赛项专家裁判。
7. 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免费开展赛前培训。
8. 承诺向参赛院校提供竞赛设备的优惠价格（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价格）。
9. 其他合作内容。